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2013 年 4 月

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收购各方提供的资料，收购相关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广日集团/收购人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广钢股份	指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94，现已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广日股份	指	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钩公司	指	金钩有限公司，系香港法人，广钢集团间接持有其100%权益
维亚通用	指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花都通用	指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南头科技	指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广日电梯	指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各方确认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12月31日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广钢股份以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钢股份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日集团所持广日股份91.91%的股份
股份转让	指	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广钢股份 474,171,200 股；对价合计2,930,378,016 元，由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支付，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广钢股份向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日股份8.09%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的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5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合计发行26,108,701股股份及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6号），核准豁免广日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上市公司474,171,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60.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通过本次收购，广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财务顾问现将2012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三部分，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置换：广钢股份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价211,538.35万元）与广日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所持广日股份91.91%股份（作价211,786.25万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247.90万元以现金补足。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钢股份分别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合计持有的广日股份8.09%股份（作价18,641.61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7.14元/股，发行股数为26,108,701股。

3、股份转让：广钢集团、金钩公司分别将所持广钢股份291,104,974股股份、183,066,226股股份转让给广日集团，合计474,171,200股；转让价格为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2011年1月10日）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

术平均值的90%，即人民币6.18元/股，该等股份作价合计293,037.80万元；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作价211,538.35万元进行支付，差额部分81,499.45万元以现金补足。

（二）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2年6月20日，广日股份名称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上市公司持有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012年6月20日，重组各方已在《资产交接确认书》中确认，置入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购买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南头科技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购买资产的义务。

（三）置出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2年6月20日，广日集团与广钢股份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自交割日2012年6月20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通过上述方式最终归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按照其各自对广钢控股的持股比例所有。其中需要办理过户或变更手续的资产的相关过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及购买资产为广日投资管理100%股权，置入及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广日投资管理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注入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资产交接确认书》的约定，拟置出资产为广钢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各方确认自交割日2012年6月20日起，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由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按比例持有的广钢控股继承。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2年6月20日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交易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经审计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广钢股份享有或承担；拟置入资产及拟购买资产自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经审计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广日集团、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南头科技享有或承担。

（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对上市公司向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非公开发行的26,108,701股股份予以登记，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为该等新增股份的持有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 年6 月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73 号)，截至2012 年6 月20 日止，上市公司已经收到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6,108,701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160,307,441.09元，均以股权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8,518,324元。

（七）存量股份过户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出具的存量股权过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和金钩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74,171,2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74,171,200股股份，占广钢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60.13%，成为控股股东。鉴于广钢集团与广日集团均为广州市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广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及时完成相应股权资产的过户、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存量股过户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由于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转型成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引入国际化高端合作向关联产业领域拓展的公司，为适应新产业的运作，不断提高规范化的运作水平，上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或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内部控制的健全。

2012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召集了5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1 项。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有见证律师现场见证。

2012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 7 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 召开 3 次，审议议案 30 项。

2012年7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了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响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的有关要求，经精心调整，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已占公司董事会 成员半数以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含 2 名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

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都已经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签名确认。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广日股份公司章程》、《广日 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制度》、《广日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广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日股份网站信息发布制度》、《广日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日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日股份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共九项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2012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3 份。有关公告内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

为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目前，公司本部和各相关企业已完成了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等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已就所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了初步整改方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基本健全、经营运作较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时限	履行情况
------	------	---------	------

保证置入资产不存在瑕疵	<p>1、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2、若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原广日股份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原广日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原广日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原广日股份作出全额补偿。</p>	否	<p>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所持广日股份（现在更名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1.91%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p>如因广日电梯未办理广州大道北 920 号自编 19 栋、自编 52 栋房屋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及补交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手续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或广日电梯追索的任何权利；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电梯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电梯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电梯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电梯作出全额补偿。</p>	否	<p>根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地块改造方案的批复》（穗旧改复[2011]26 号），广日电梯拥有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号地块已被核准进行“三旧改造”。根据该地块的“三旧改造”方案，广日电梯拟将包括自编 19 栋和自编 52 栋房屋所在土地在内的整个地块交由天河区土地储备机构收储，后续通过“公开出让、收益支持”的模式进行改造和补偿。上市公司已收到土地开发中心首笔预付补偿款 2 亿元。并已公告。</p> <p>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解决关联交易	<p>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p>	否	<p>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p>

	<p>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机构独立（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p>	否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落实分红政策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红的安排能够落实，广日集团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保证：1、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2、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3、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4、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否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第二百三十二条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程序，广日集团已依据承诺约定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解决同业竞争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否	依据广州市国资委 2012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南广日电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2]24 号)文，广日集团持有的海南广日电梯有限公司 50% 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19 日，海南广日已办理完成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手续。广日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处置海南广日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	就本次受让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74,171,200 股股份，广日集团承诺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资金来源	广日集团用于收购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广日集团的自有资金，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也没有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是	收购已完成。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已经或正在按相关的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经营情况

(一)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成功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公司的股东结构、资产、业务等也发生了彻底改变，公司业绩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增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2 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通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市场开拓，优化管理模式，强化技术创新等有效措施，不断巩固、发挥自身在完整电梯产业链、深厚电梯及相关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开发和生产质量可靠、舒适、具竞争力的产品；搭建更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促进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强化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加快华东、华北及西部新制造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布局，提高电梯及配套产业研发、生产、服务能力，为公司实现跨区域布局提供战略支点；推动 LED 新产业快速发展，研发生产高端 LED 节能技术和产品，导入先进的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盈利模式，为公司发展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关注人才梯队和和谐企业建设，促进公司健康、良性运转。一系列的举措为公司 2012 年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2 年含钢铁资产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完成 46.59 亿元，比上年同期 87.36 亿元减少 40.77 亿元，减幅 46.66%；实现利润总额 5.18 亿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 3.3 亿元增加 8.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4.37 亿元，每股收益 0.5632 元。顺利实现了上市公司业绩的扭亏为盈。

2012 年置入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完成 33.97 亿元，比上年同期 25.54 亿元增加 8.43 亿元，增幅 33%；实现净利润 5.08 亿元，比上年同期 3.22 亿元增加 1.86 亿元，增幅 57.58%；净资产收益率 27.55%，同比增加 8.78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 4.94 亿元，每股收益 0.7235 元。

（二）置入资产的经营情况

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97,535,035.66	2,554,532,438.99	33.00%
营业总成本	3,196,833,526.28	2,406,628,796.67	32.83%
营业利润	458,771,718.06	346,145,240.81	32.54%
利润总额	569,166,028.49	358,911,614.19	58.58%
净利润	507,742,806.43	322,207,695.52	5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88,241.17	312,663,772.40	5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874,192.89	297,640,268.92	33.68%
剔除沙河地块补贴后的净利润	415,757,806.43	322,207,695.52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46,290.11	61,264,998.83	66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35	0.4581	57.93%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5,679,408.22	1,797,511,206.54	8.24%
总资产	4,059,315,858.33	3,290,874,126.40	23.35%
上述净利润未包含 L E D 补贴 2 亿元，如包含则净利润为 7.08 亿元，同比增长 119.88%			

五、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钢股份的主营业务将由钢铁制造相关业务变更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以及电梯物流服务为核心的电梯制造相关业务。

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二）资产重组计划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得到批准，本次广日集团以自有资产收购的行为将与广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步实施。

除此之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原广日股份 100% 股权注入到上市公司，广钢股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毕。

（三）管理层调整计划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广钢股份和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后的管理层调整事项作出了具体安排。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潘胜燊、杨全根、刘有贵、吴裕英、林峰、吴文斌、徐勇、江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勇、江波为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梁明荣组成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刘绮敏、刘世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翊均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柳絮、叶鹏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潘胜

桑、杨全根分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吴裕英为公司总经理，蔡志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文斌、吴宾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世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之监事会主席。

因工作原因，上市公司董事刘有贵、林峰先生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向公司提交辞呈，按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二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他们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通过上述提名，提交公司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以及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是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合法、合规。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广钢股份的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均由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继受，并由其负责进行安置。

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现行相关劳动法律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因提前与广钢股份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如有），由资产承接方负责承担及解决。与人员安置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均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解决。

2011年2月24日，广钢股份第五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关系整体变更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广日股份100%的股权，广日股份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广钢股份所有人员已全部由广钢控股承接，广钢控股的所有权已最终归广钢集团及金钩公司按照其各自对广钢控股的持股比例所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现金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以后，上市公司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对现有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一步补充和明确，主要体现在：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2012年7月6日修订的《公司章程》第2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满足

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分红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六、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被收购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忠 赵钧

杨忠 赵钧

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